

中共汾阳市委

组织部文件

汾组发〔2024〕2号

汾阳市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县级 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经村党组织自愿申报、乡镇研究上报、市级评审定村的方式，统筹确定了7个扶持村，按照文件要求，对每个行政村的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50万元、省财政15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予以补足。县级按照每村5万元配套补助资金，共配套35万元。具体资金分配计划见附表。

附件：汾阳市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县级配套
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汾阳市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县级
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分配表

序号	规划项目	所在村	实施主体	计划分配资金 (万元)
1	甜糯玉米加工厂 厂房建设项目	峪道河镇 万宝山村	峪道河镇万宝山村 村民委员会	5
2	小杂粮加工厂项目	峪道河镇 山垣庄村	峪道河镇人民政府	5
3	白酒原粮种植配套 项目	杏花村镇 武家垣村	杏花村镇武家垣村 村民委员会	5
4	粮食烘干项目	冀村镇 大会头村	冀村镇大会头村村 民委员会	5
5	市场建设和农村 物流项目	肖家庄镇 何家庄村	肖家庄镇何家庄村 村民委员会	5
6	机械化种植项目	石庄镇 张家庄村	石庄镇张家庄村村 民委员会	5
7	民宿改造项目	栗家庄镇 集贤堡村	栗家庄镇集贤堡村 村民委员会	5
合计				35

